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446號

原告 尹南鵬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七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……」而前後兩訴是否為同一事件，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是否相同及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告本件以其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屆滿65歲，經向被告臺中分局申請給付勞保年金與國保年金，經核付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7,786元，一年期間內應核付總額應為93,432元，尚短少8,190元，訴之聲明為：迄今短付本人自年屆65歲起一年內應核付勞保年金與國保年金金額8,190元，於113年8月13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起訴，經臺中地院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勞小字第109號民事裁定移送至本院，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46號受理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暨調解書、臺中地院上開裁定（臺中地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09號卷第11頁、第91至92頁）附卷可稽。

(二)、惟原告前於113年5月24日，業已對相同之被告，以相同訴訟

01 標的、訴之聲明向臺中地院起訴，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勞
02 小專調字第99號民事裁定移送至本院，由本院以113年度簡
03 字第445號受理在案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暨調解書、臺中地
04 院上開裁定（臺中地院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9號卷第11
05 頁、第49至50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簡
06 字第445號案卷確認無誤。

07 (三)、觀諸上開事件之當事人同一，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均相同，
08 從而原告關於本件訴訟（即移送至本院之113年度簡字第446
09 號一案）之提起，乃係就已起訴之事件（即移送至本院之
10 113年度簡字第445號一案）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且非
11 屬可補正之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12 駁回。

1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
14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法 官 郭 嘉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1 書記官 李佳寧